

证券代码：000047

证券简称：ST 中侨

编号：2002-026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2年5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5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决定于2002年6月29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7

证券简称：ST 中侨

编号：2002-027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2年5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7

证券简称:ST中侨

编号:2002-028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届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股东大会定于2002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南湖路西湖花园三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2年6月29日上午10:00时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湖路西湖花园三楼本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2001年年度报告;
 - 2、审议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0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10:00

2、 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西湖花园三楼。

3、 法人股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4、 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授权委托者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后） 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3、 本次会议联系人：杨玉梅 慕凌霞

联系电话：(0755) 5566868

传 真：(0755) 5566222

邮 编：518008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 1、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 5、对 1-4 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指引》，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一、第十八条原为：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拟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

二、第二十条原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404,582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7,480,000 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32,924,582 股。

拟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404,582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56,280,000 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64,124,582 股。

三、第三十五条第六款中原为：(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拟修改为：(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第四十四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五、第四十六条中“执行董事”改为“副董事长”。

六、第四十七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七、第七十二条原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同时，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该项交易为关

联交易，明确说明所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与该项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说明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该关联股东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票上应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

（三）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前书面报告有权部门。获准后，在股东大会上，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报告有权部门同意关联股东不回避的文件或意见（股东大会记录中应详细记载），然后股东大会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有关事项。

（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未按上述程序进行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上述“特殊情况”指：

（一）非关联股东没有出席股东大会，只有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致使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

（二）关联股东提出请求、非关联股东同意的，或非关联股东认为可以让关联股东参加表决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明显会严重损害或影响公司利益和发展的其他情况。

上述“有权部门”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派出机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或（和）认可的其他部门或机构。”

八、第七十六条原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拟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由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九、第七十九条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拟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十、第八十三条原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拟增加第三段：本条所称关联关系，指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企业及单位是前款所述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的另一方直接当事人的情形。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明确说明所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其与该项交易事项的关系，说明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等事项；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应明确说明有关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在非关联董事不足公司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下，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表决，但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应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而且，该关联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详细披露表决情况。

(四) 关联董事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而擅自参与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表决的,其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

(五) 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未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十一、第五章新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至少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按第五章第一节条款执行外,还应按本节以下条款执行,如遇第五章第一节条款内容与本节以下条款内容不一致时,按本节条款执行。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被提名人持有异议，则该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而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本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十二、第九十三条原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 1 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

十三、第九十八条原为：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十四、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季度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十五、第一百四十五条原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